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 1239) (前稱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 前執行董事何笑明先生的紀律行動

制裁及指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市委員會 (上市委員會)

譴責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 1239) (前稱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 (該公司) 前執行董事何笑明先生 (何先生)

並聲明：鑒於何先生未能履行其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的職責，聯交所認為，若何先生仍繼續留任該公司董事會成員，將會有損投資者的利益

及指令何先生在本聲明刊發後一個星期內向上市科呈述對調查信 (定義見下文) 的回應。

事實概要

何先生於 2015 年 3 月 5 日至 2019 年 4 月 2 日期間出任該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亦於 2018 年 4 月 13 日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期間擔任另一家上市發行人的執行董事。

何先生曾按《上市規則》附錄五 B 所載的表格向聯交所提交《董事聲明及承諾》(《承諾》)。《承諾》包括 (除其他事項外) 其必須：(i) 在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員會所進行的任何調查中給予合作；和(ii) 及時並坦白地答覆向其提出的任何問題。

.../2

上市科擬就何先生是否違反《上市規則》展開調查（該調查）。為此，上市科於2019年10月23日按何先生在上市科紀錄中的最後知悉地址及電郵地址發出調查信，其後亦三度去信提醒跟進。上市科發出上述信件時，每次均同時發給截至展開紀律程序當日何先生任執行董事的上市發行人。

何先生在與上市科的電話通話中得悉該調查及調查信之事後，斷言自己毋須回應上市科的查詢。儘管知道上市科正進行調查，亦被多番提醒，何先生並無回應上市科的查詢，亦沒有採取任何行動聯絡聯交所。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裁定以下事項：

- (1) 何先生沒有配合上市科的調查，違反了其《承諾》，構成違反《上市規則》。何先生不再擔任該公司董事後，仍有責任向聯交所提供其合理要求的資料；及
- (2) 何先生違反其《承諾》屬嚴重違規，其行為表明其蓄意及 / 或長期不履行其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尤其是上市科作出相關查詢時，何先生仍擔任另一家上市發行人的董事。在聯交所而言，能否進行高效而全面的調查，對其履行職責維護及監管市場秩序至關重要。何先生沒有回應上市科的查詢，阻礙了上市科調查及評估涉及何先生的有關事宜及其對《上市規則》的合規情況。

結論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

為免生疑問，聯交所確認，是次針對何先生未能配合該調查的行動自成一項獨立的紀律處分行動，與該調查份屬兩項獨立行動，並確認上述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何先生，而不涉及該公司董事會其他前任或現任董事會成員。

香港，2021年2月8日